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11292026CCS00220

项目名称： 全县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 购 人： 山西省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集采机构：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1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11
一、总则.....11
二、磋商文件.....13
三、响应文件.....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6
五、磋商采购程序.....16
六、签订合同.....21
七、服务费.....21
八、保密和披露.....21
九、询问和质疑.....22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24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28
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30
第七部分合同范本.....36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3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11292026CCS00220

2. 项目名称：全县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 预算金额：43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6. 服务地点：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9. 项目交付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后 90 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10. 特定资质要求：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

联 系 人：刘艳荣

联系方式：18035807050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0358-5300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358-5300010

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95763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5．本项目是否允许再分包：否
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响应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3	**响应文件（商务服务文件）**	**1．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说明：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4	**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以上产品应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2）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以上产品投标人需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才可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品目清单外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已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开展相关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4）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 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5）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自拟)。鼓励中标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服务，享受所报货物或者服务 10%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格式见第八部分）**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自拟）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的评审标准 （1）本项目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 号文，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种绿色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叠加执行。例：某产品既符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又符合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时，投标人同时提供本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其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自拟）。鼓励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财购[2018]41 号）文件规定，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须提供财产抵质押，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供应商可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xi.gov.cn/)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9	**现场勘查** **（磋商前答疑会）**	无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11	**特别提醒**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单，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内进行提交。
12	**异常低价评审程序的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上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

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集采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7.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本项目原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服务文件、报价一览表。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提供服务至交付的价格。

11.3 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报价，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1.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11.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6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最后报价应当是磋商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7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1.8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其中“分项内容”中的六项为基础内容，如有其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进行填报。

12.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

12.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以及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成立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7.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7.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18．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向磋商供应商提出电子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函，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审查中遵循的原则

20.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20.3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0.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0.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随机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服务范围及标准、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进行提交。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时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提出。

23.综合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4.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审复核

2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磋商保密

26.1 在磋商期间，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结束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7.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集采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本次磋商采用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结果公告，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2）本次磋商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3）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5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0. 服务费

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中阳县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外传。

32．披露

32.1 集采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3.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磋商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口头提出询问。

3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3.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3.4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4．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4.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4.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4.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集采机构，集采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集采机构答复的，集采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积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增强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现对中阳县域 4 个三级系统、2 个二级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测评内容涵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响应等保级别要求的网络安全的各个层面。

2、项目交付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后 90 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3、服务地点：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5、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6、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特定资质要求：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二、技术服务要求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决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增强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切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1.1 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令)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36958-2018）

1.2 测评内容和方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其中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

⑴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

⑵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验证对象为广域网、城域网和局域网等，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和可信验证等方面；

⑶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和区域边界等，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等方面；

⑷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⑸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对象为集中管控平台、集中运维平台、日志审计系统等，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等方面；

⑹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对象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重要操作规程及相关执行记录等；

⑺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对象为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档、信息安全小组名单、岗位说明书等文档及执行记录；

⑻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对象为人事管理制度、外部人员访问要求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⑼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对象为系统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如：系统定级报告、安全设计方案、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及软件开发、工程实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

录;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对象为系统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1.3 测评过程

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8449-2018) 的规定，测评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1) 测评准备活动: 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 整理测评准备活动中获取的定级对象相关资料，为现场测评活动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

(3) 现场测评活动: 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方法等内容具体落实到现场测评活动中。

(4) 报告编制活动: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测评机构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 (或称测评证据) 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测评报告。

1.4 等保测评文件输出

测评机构需依据最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出具规范的，并加盖等级测评专用章的测评报告。

2.服务要求

(1)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测评机构投入本项目的测评人员应不少于 4 名,其中高级测评师、中级测评师应各不少于 1 名，并接受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经理必须熟练掌握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与规范，具备丰富的信息安全测评工作经验，具有成熟的信息安全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应对可能的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测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测评项目经验，熟悉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具备独立开展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的能力。

(2)测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高级测评师应全程现场参与本项目，保留现场工作照片和每日打卡记录，作为项目验收材料之一。项目人员如有人员变更须经采购人对应业务部门同意。

(3)测评人员在入场前须提供身份证、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对，并签订保密协议，如发现人证不一致，对供应商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本次测评涉及的业务系统服务不可中断，测评期间应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直至测评工作结束。

⑷项目实施完成后，为了便于后续测评过程可追溯，测评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测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评授权委托书、风险告知书、经测评人员签字确认的测评原始记录、渗透测试的授权记录或自愿放弃声明等。

⑸对于实施本项目的异地测评机构，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整套和测评方案/计划相匹配的测评过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证明、能体现现场测评过程实施的文档等；若测评过程与测评方案/计划存在差异的（如实施人员、测评内容、测评时间等），向采购人提供变更过程文档。

⑹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有利用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实施安全服务、建立管理流程和管控方法的服务能力，可为采购人风险评估、安全运维、安全整改、数据安全评估、系统软件测试验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9	投标人代表证明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2	商务资信	审查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	审查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政策优惠的价格折扣。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报标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细则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成本的报价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	10
2	商务	提供以下公司资质证书： 1、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2、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能力范围包含网	15

		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3、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能力范围包含信息安全性） 4、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 5、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包含：信息化工程）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0
4	商务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基础上，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得 6 分，缺少 1 个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在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基础上，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得 4 分，缺少 1 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团队	15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基础上每提供一类以下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时不重复计分。 ①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②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 ③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 ④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⑤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技术	提供完整的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充实、完整度高、可行性强、横向对比优越性高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横向对比优越性一般得 7 分； 3、方案内容简略有缺失、可行性较弱、横向对比优越性差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6	技术	提供针对完成此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和风险控制措施。 1、质量、进度保障和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得 10 分； 2、质量、进度保障和风险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内容较为详实得 7 分； 3、质量、进度保障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合理、内容不详实得 4 分。	10

		4、未提供得 0 分。	
7	技术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实用性强，且措施有效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较完善、实用性较强得 7 分； 3、应急预案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8	技术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1、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保密措施不太完善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8	技术	提供便利化服务响应方案。 1、提供及时的、有效的便利化支持和服务，响应迅速，能够妥善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 2、提供较为及时的、较有效的便利化支持和服务，响应较为及时，基本保障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提供基本的便利化支持和服务，能够响应服务要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甲　　方：

乙　　方：

乙方在中阳县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按照该项目的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服务事项和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内容。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年，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五、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交验

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服务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标准。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终止、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此范本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服务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页码

2、响应函……

3、《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磋商供应商住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

9．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我方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如果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贵方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 我方承诺投标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磋商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五)联合体磋商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

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

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

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服务提供全部保证及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服务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服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服 务 文 件

目 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的话）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的话）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若有的话）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若有的话）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若有的话）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若有的话）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2．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4．报价一览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产品，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自拟）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资料:

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格式

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成交，保证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按照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及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的人员到岗，后期履约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保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保证主要技术人员未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交叉使用，如有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交叉使用，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对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格式

对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全部经过身份审查，没有来历不明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保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对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及因操作不当造成资产损坏等问题承担一切责任承担一切责任。若出现和以上声明不符情形，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主要技术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附主要技术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本表拟投入的服务管理人员包含在服务人员数量中，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如果不能到岗履约，成交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